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0日 14:00-16:00
召开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仕佳光子产业园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
至2023年12月20日

五、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一) 征集投票权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
(二) 征集投票权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Lists 10 proposals for shareholder approval.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0月21日、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整组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收市时在中国共产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details.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7:00)
(二) 登记地点：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仕佳光子产业园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送达，信函或传真需写清与股东信息、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延河路201号
联系电话：0392-2298668
联系人：赵艳涛、姚俊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Lists proposals for shareholder approval.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该组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需对，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加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Lists proposals for shareholder approval.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Lists proposals for shareholder approval.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Lists proposals for shareholder approval.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董事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董事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丁建华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曙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聘任副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梅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张曙光先生和梅雪女士简历
张曙光，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7月至今任职公司，为公司核心技术骨干。

梅雪，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无境外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中级经济师、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A证、证券、期货、基金、证券投资分析等资格证书。曾任职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梅雪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华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9.375%。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履行承诺外，公司及控股股东还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证监上[2021]13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仍为“光华股份”，证券代码为“001333”，自2022年12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28,000,000 股。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总股本为96,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22]225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证监上[2022]113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仍为“光华股份”，证券代码为“001333”，自2022年12月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28,000,000 股。

(二)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28,000,000股，未发生变动，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0000%。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相关情况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合计为7名，分别为杭州广洋启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洋启辰”)、三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华臻宜”)、海宁志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志伯”)、叶叶时、周佳益、褚才国、孙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叶叶时、周佳益、褚才国、广洋启辰、普华臻宜、海宁志伯、孙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市之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广洋启辰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在本企业所持光华股份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光华股份的股份价格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光华股份的股份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企业减持光华股份的股份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实施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所方式进行并提前相关实施规则将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予以公告。

(三)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有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有关承诺的情形。
(四)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2,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9.375%。

注：公司于2023年8月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4,036,531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后，总股本由原453,079,583股减少至449,043,052股。上述比例系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49,043,052股为基数计算得出。

二、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减持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阮光寅董事本次减持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阮光寅董事《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details.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76,479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00,000股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62元/股，最低价为23.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922,252.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76,479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00,000股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62元/股，最低价为23.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922,252.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1月，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4,338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04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9.40元/股，最低价为78.4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4,536,394.7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846,425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2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50元/股，最低价为78.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952,951.5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4,338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044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9.40元/股，最低价为78.4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4,536,394.7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46,425股，占公司总股本415,637,624股的比例为0.2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3.50元/股，最低价为78.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952,951.5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82,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17%，购买的最高价为8.03元/股，最低价为7.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79,122.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07,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74%，购买的最高价为8.03元/股，最低价为7.5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498,5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神马股份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82,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17%，购买的最高价为8.03元/股，最低价为7.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79,122.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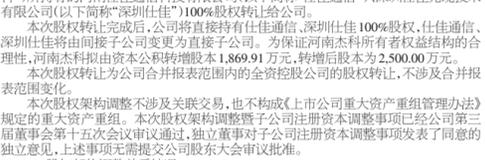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调整的议案》。基于公司整体经营规划和战略布局，理顺业务关系，提升管理决策效率，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河南杰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杰科”)所持有的河南仕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通信”)、深圳仕佳光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仕佳”)100%股权转让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仕佳通信、深圳仕佳100%股权，仕佳通信、深圳仕佳将由间接子公司变更为直接子公司。为规范河南杰科所有者权益结构的合理性，河南杰科拟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869.91万元，转增后股本为2,50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公司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暨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子公司注册资本调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股权结构调整后情况
调整后，公司相关股权结构如下：



三、子公司注册资本调整前后情况
本次调整前，河南杰科的注册资本为5,172.51万元，因股权结构调整减资后为630.09万元。为保证河南杰科所有者权益结构的合理性，河南杰科拟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869.91万元，转增后股本为2,500.00万元。

四、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的影响
1.本次内部股权转让和调整，有助于理顺业务关系，实施精细化管理和差异化经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2.本次调整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调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企业经营发展需要，优化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阮光寅董事计划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530,096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81%。

截至2023年12月4日，阮光寅董事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公司收到了阮光寅董事《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截至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阮光寅董事的股份减持情况具体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details.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阮光寅 减持前 持股数量(股) 199,300 持股比例 0.0444

阮光寅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149,300 持股比例 0.036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76,479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00,000股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62元/股，最低价为23.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922,252.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76,479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00,000股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62元/股，最低价为23.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922,252.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1月30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82,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17%，购买的最高价为8.03元/股，最低价为7.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79,122.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07,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774%，购买的最高价为8.03元/股，最低价为7.56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498,5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6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神马股份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82,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17%，购买的最高价为8.03元/股，最低价为7.6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79,122.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4日